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韶关市工业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韶能股份”或“公司”）的股东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工业资产公司”）在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增持承诺。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工业资产公司履行了承诺，所持公司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目前尚有 23,556,608 股处于临时保管冻结状态。该冻结股份已满足解除冻结条件拟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相关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韶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韶关市国资办”）	“在韶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韶关市国资办将根据韶能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韶能股份，拟投入资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并在十二个月内使所持股份总数增至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总股本 20%的水平，在二十四个月内使所持股份总数增至不低于	韶关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签发了《关于授权持有韶能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5]156 号），同意韶关市国资办所持有的韶能股份由韶关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下称“公资中心”）承接。自此，韶关市国资办在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全部承诺均由公资中心履行或实施。 2006 年 2 月 23 日-2007 年 2 月 16 日，公资中心投入 2.01 亿元，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增持公

		<p>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总股本 25%的水平。</p> <p>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司股份 61,377,946 股，增持完成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139,447,355 股（含韶关市国资办持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21.90%。公资中心履行了增持承诺。</p> <p>公资中心增持后，未在六个月内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为理顺股权关系，2007 年底韶关市政府决定由工业资产公司来履行第一大股东增持义务，工业资产公司投入 0.348 亿元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792,325 股。</p> <p>截止 2008 年 3 月底，公资中心等单位共投入资金 2.358 亿元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参与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348,933 股，公资中心等单位共持有公司股份 159,184,415 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25%。</p>
2	韶关市国资办	<p>“提议公司 2005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不低于 1 股；按 2005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80%。韶关市国资办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承诺投赞成票。”</p>	<p>2006 年 6 月 30 日，公资中心在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其提出的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该方案获得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5 年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共送出红股 63,673,691 股，分派现金红利 63,673,691.80 元，占 2005 年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以上，韶关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了分红承诺。</p>
3	韶关市国资办	<p>“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一百零八个月内（九年）内不减持股份。”</p>	<p>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股改限售的特别承诺，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p>
4	第二至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p>“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在临时股东</p>	<p>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股改限售的特别承诺，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p>

	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韶关供电工程公司	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四分之一。”	
5	公司管理人员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要求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下属企业管理层在股票二级市场上购入公司股票，所用资金额度不低于相关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15%，所购股票在其任职期间予以锁定，其中高管持股部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至今，公司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所用资金额度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15%，公司管理人员履行了股改承诺。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韶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保荐机构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对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认为韶能股份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冻股份的来源

（一）股份来源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12日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85号），2009年10月29日，公资中心将持股23,556,608股无偿划拨给工业资产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冻结情况

目前工业资产公司所持韶能股份尚有23,556,608股处于临时保管冻结状态。

该部分持股原是公资中心持有，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在

2006年2月23日至2007年2月16日，公资中心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入21,377,946股，经2007年8月韶能股份实施每10股送1股后，增至23,515,740股；另一部分是公资中心名下所持非流通股33,775股（于2007年2月23日解除限售），经2006年8月和2007年8月韶能股份分别实施每10股送1股后，增至40,868股。

四、股份解冻情况

近日，工业资产公司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提出对上述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审核通过，工业资产公司所持公司的23,556,608股将于2017年11月30日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